# 實 習 合約書

 亞洲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 實習機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 雙方同意為甲方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學生，臨床心理學實務課程實習事宜，在不違反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亞洲大學心理課程實習辦法等法規之原則下，協議訂定臨床心理學實務課程於實習機構合作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臨床心理課程實習機構，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提供適量之實習學生名額。本年度同意接受實習學生共 名。

（二）安排臨床心理課程實習期間為半年，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每週五個工作天。

（三）實習學生每半年的實習週數不得少於24週

（四）依甲方之「臨床心理課程實習要點」，提供臨床專業實習機會，並給予指導與協助（臨床心理課程實習要點如附件）。

 （五）遴選合格優秀之臨床心理師，擔任見習學生之實務督導，需有「主要督導」

 和「代理督導」，如「主要督導」有狀況需要請假，「代理督導」繼續其督導

 工作，並簽屬同樣具備效力的實習相關文件。整體督導時數必須至少佔當週

 工作時數的10%，而這10%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個小時是個別且面對面督導，

 其餘可以是實習單位內的團體督導。

 （六）參與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，共同開立實習成績及格者之見習證明書。

 （七）實習期間如遇實習學生因故請假，乙方提供協助實習學生補足請假期間的時

 數和其所應負責見習工作之機會。

二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督導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認真投入實習工作，遵守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及實習單位工作規約。

（二）提供學生臨床諮詢暨督導。

（三）發予實務督導聘書。

三、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臨床實習，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實習，實習學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，彼此保持密切聯繫，增進雙方合作，以落實臨床實務實習制度。

五、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為安全起見，甲方應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投保意外傷害保險

 金額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。

六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年度實習期間結束後失其效力。

七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。

八、本契約書乙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 甲 方：亞 洲 大 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
聯絡電話：04-23323456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